

違反道路挖掘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挖掘道路者。	一、本辦法第二十九條。 二、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三條。	一、得處九千元以下罰鍰。 二、一年內違反達二次者，視其情節輕重予以停止計畫性道路挖掘申請許可六十日以上至一百八十日以下之處罰。	一、書面通知限期補辦手續，並處九千元罰鍰。 二、一年內違反本條規定達二次者，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停止核發計畫性道路挖掘許可證六十日至一百八十日之處罰。
2	違反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者。	一、本辦法第八條。 二、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三條。	一、得處九千元以下罰鍰。 二、一年內違反達三次者，得依其情節輕重於六十日至一百八十日內不予核發計畫性道路挖掘許可證。	一、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辦手續，並處九千元罰鍰。 二、一年內違反本條規定達三次者，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停止核發計畫性道路挖掘許可證六十日至一百八十日之處罰。
3	違反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者。	一、本辦法第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二、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三條。	一、得按其情節處九千元以下罰鍰。 二、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得由養工處代為修復，其修復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一、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並處九千元罰鍰。 二、逾期不改善者，得視情節輕重，由養工處代為修復，其修復費用由申請人負擔或得停止申請人道路挖掘申請案件之許可至改善為止。
4	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者。	一、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九條。 二、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三條。	一、得處九千元以下罰鍰。 二、一年內違反達二次者，視其情節輕重予以停止計畫性道路挖掘申請許可六十日至一百八十日以下之處罰。	一、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修復或改善，並處八千元罰鍰。 二、一年內違反本條規定達二次者，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停止核發計畫性道路挖掘許可證六十日至一百八十日之處罰。
5	違反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者。	一、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九條。 二、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三條。	一、得處九千元以下罰鍰。 二、一年內違反達二次者，視其情節輕重予以停止計畫性道路挖掘申請許可六十日至一百八十日以下之處罰。	一、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修復或改善，並處九千元罰鍰。 二、一年內違反本條規定達二次者，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停止核發計畫性道路挖掘許可證六十日至一百八十日之處罰。
6	違反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者。	一、本辦法第十五條 二、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三條。	得處九千元以下罰鍰。	超挖部分書面通知限期補辦手續，並處八千元罰鍰。
7	違反本辦法第三十條規定者。	本辦法第三十條。	得停止道路挖掘申請案件之許可。	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停止該管線機構道路挖掘申請案件之許可至改善為止。